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服务类项目

委 托 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2026 年 1 月 8 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服务类
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XT-2025-102）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服务内容：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的函》，由我局负责开展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实施成效的五年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工作，并形成最终报告。

服务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咨询服务。

服务要求：

（一）支持成果实施与落地应用

1) 服务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要求，在

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编制以及产业园区项目准入等方面，由技术单位提供成果比对服务。

2) 成果提交: 技术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完成项目比对的相关图表及报告。

3)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

1) 服务内容: 根据《2025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首次发布以来五年间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主要包括评估事项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有关建议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

2) 成果提交: 依据《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指标体系》《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编写提纲》形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报告》。

3) 服务期限: 按期完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五年评估报告，开展市级论证后提交省生态环境厅; 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完善五年评估报告，并可支撑省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成果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完成后，提交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服务类项目(二次)相关文本、图集、矢量数据等成果。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及省级审核）之日止。

（二）履行地点。本合同在榆林市履行。

（三）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第四条 验收条款

（一）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符合省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已提交技术成果。

第五条 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地方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服务类项目工作。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榆林



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服务类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2.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服务类项目工作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六条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587500.00）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转账支付；

（二）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352500.00），转账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效力相同。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副 66 号万汇园
区 B 座 4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200000097

电 话：029-89550696

传 真：029-89550696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